

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 2017 年第 121 期

兑付报告

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 2017 年第 121 期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到期，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产品情况说明

1. 产品名称：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 2017 年第 121 期
2. 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3. 到期日：2018 年 01 月 11 日
4. 兑付日：2018 年 01 月 11 日
5.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类
6. 托管费率：0.02%
7. 固定管理费：0.3%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资产	投资比例
现金、存款	5%
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10%
AA 级（含）以上的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同业间应收款项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85%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 [-15%, +15%] 的区间内浮动；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比例暂时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允许客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运作及收益情况说明

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 2017 年第 121 期在产品存续期间，恒丰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运作正常，达到了产品发行时的预期收益，兑付工作顺利完成，资金按时到达客户账户，未接到客户的投诉情况。

感谢您对恒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任及支持！敬请关注我行其他理财产品。

2018 年 01 月 12 日